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纪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纪向群、徐明、朱南松、陈传明、缪凯组成，由纪向群任主任委员；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水土、纪向群、王兵、马建华、刘勇组成，由孙水土任主任委员；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勇、孔丽、徐明、孙水土、马建华组成，由刘勇任主任委员；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建华、高剑平、周祥生、孙水土、陈传明组成，由马建华任主任委员。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经营班子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缪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唐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光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纪向群，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剑平，男，195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苏州市总工会副主席，苏州市乡镇工业局副局长，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徐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现在读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凯，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读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南通王府物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市计委主任助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燧，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农工民主党，会计师。江苏电大审计专业毕业。曾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审计科科长、投资部副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光亚，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毕业。曾在江苏省苏州旅游职业高级中学任教，曾任苏州新区苏州乐园管理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游乐部、项目部、市场部、旅行社副经理、办公室主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翠英，女，1970年9月出生，汉族，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科技发展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经理、资信评估部副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徐征，男，1978年7月出生，汉族，同济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学士，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成立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王兵先生、朱南松先生、周祥生先生、徐明先生、缪凯先生、孙水土先生、陈传明先生、刘勇先生、马建华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缪凯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焱先生为副总经理，吴光亚先生为副总经理，潘翠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徐征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查，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其各项任职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选举和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孙水土、陈传明、刘 勇、马建华

———、———、———、———

2006 年 8 月 30 日